

# 福建省光学学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费收取标准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长 单位：8000 元/年

副会长 单位：5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
理事 单位：2000 元/年

会员 单位：1000 元/年

## 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足下年会费；  
每年 7 月 1 日后入会的，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。

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汇入本会账户。

户 名：福建省光学学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

账 号：351008040010149809734

## 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1、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：学术交流、技术咨询、人才培养、知识普及等。

2、开展党建提供工作经费：开展党员生活活动经费、购买党

员学习资料、布置党员活动室等。

3、学会运转经费办公必要支出：交通费、差旅费、购置办公用品、劳务费用等。

4、其他在会费中列支：银行手续费、第三方服务费等。

#### 四、会费管理

1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，涉及投资等重大项目由理事会集体决策。

3、学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或委托专业会计公司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5、对于无故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并公布。

本办法经2023年4月2日福建省光学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